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电感迁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设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布点
- 附图 5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10 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 原有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原环评竣工验收文件
-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 附件 9 专家审核意见及修改说明
- 附件 10 复核意见
- 附件 11 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电感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0481-07-02-6275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 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12.048 秒, 30 度 27 分 3.5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C398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64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5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p>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20]79号、《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专家评审会意见》</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简述</p> <p>（1）规划范围</p> <p>园区位于海宁市盐官镇，规划范围东至丰兴路，南至辛江塘河，西至斜郭港，北至童儿塔港，规划总用地面积 439.87hm²。</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2018-2025年。</p> <p>（3）规划目标</p> <p>①工业经济目标</p> <p>随着工业功能区的开发建设，实现全市“工业强市再出发”的发展目标，逐步提高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推动由量变向质变跨越，实现工业化、信息化、现代化目标。</p> <p>②产业发展目标</p> <p>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p> <p>③科技创新目标</p> <p>企业自主研发、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p> <p>④生态环境目标</p> <p>创造具有良好生态、优美环境的生态型工业功能区。</p> <p>（4）规划定位</p> <p>国际软磁生产基地——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p>

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

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

（5）总体布局

规划区块将注重与周边区块建设的协调统一，包括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联系、合理优化用地布局。

本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39.87hm²，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421.09hm²。城市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居住用地占比很小。

（6）产业导向

园区是一个综合性园区，将主要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工业产业导向是：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并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园区鼓励的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材料等产业均与磁性材料行业有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和淘汰的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无需土建，租赁空置厂房，且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要求。

二、《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简述

2020年3月盐官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文号为浙环函[2020]79号，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

官)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并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了专家评审会，与该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稿主要内容相关性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C3981，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C3981，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电感的生产加工，为迁扩建项目，已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新增 VOCs 以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合

		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助焊剂、机油、危险废物, 要求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 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同时加强演练。另外, 企业应制定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 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 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 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合	
	总量 管 控 清 单	根据规划环评,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为(规划2030年): COD 185.58 t/a、NH ₃ -N 18.56 t/a、总氮 55.68 t/a、总磷 1.86 t/a、SO ₂ 34.18 t/a、NO _x 44.50t/a、烟粉尘 99.84 t/a、VOCS 365.66 t/a、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0.54 万 t/a。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不会超出所在区域各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环境 准 入 负 面 清 单	禁止 准 入 类 产 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C3981, 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合
		限制 准 入 产 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C3981, 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等行业, 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合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C3981，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新增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3.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4.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p>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2号，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电感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所在分区的禁止类型，符合所在分区的产业导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盐官规划环评、六张清单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5：镇工业园区(北区)，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p>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p> <p>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3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p> <p>到 203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p>	<p>海宁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影响限期达</p>	符合	

		25 $\mu\text{g}/\text{m}^3$ 左右, 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标规划的实现。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p>到2020年, 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 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 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60%以上, 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60%以上。</p> <p>到2025年, 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 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 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 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p> <p>到2035年, 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p>到2020年, 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p> <p>到2025年,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p> <p>到2030年, 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p>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 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 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 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 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 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 且用量不大, 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禁止行业，且不涉及重点行业。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VOCs 排放严格执行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居民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污染物排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放管 控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积极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电、用水，消耗量总体相对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类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	符合

五不准		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和规模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021年大气质量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不达标，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量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产生噪声经各项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原厂区现已停止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原厂区所涉及的污染物也会随之消失。由于原厂区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无废气、废水，所产生的固废已经全部处置完毕，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因此原生产场所不会遗留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等环境问题。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来自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3、“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表 1-4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含有工业涂装,产生的 VOCs 较少,废气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石化行业,本项目 VOCs 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含有工业涂装,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焊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浸漆及烘干区需设置为密闭车间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不涉及	/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 VOCs 经收集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p>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焊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5kg/h < 2kg/h，浸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4kg/h < 2kg/h，故可不配置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企业按要求管理</p>	<p>符合</p>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按要求管理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收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5，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不涉及	/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不涉及	/

	减少排放	<p>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p> <p>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p>	不涉及	/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	<p>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p>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少，排放强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切实减轻污染	<p>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₃ 污染高值时间</p>	不涉及上述工序	/
	完善监测监控	<p>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_{2.5} 和 O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体系， 强化 治理 能力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 排污单位	/
<p>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2021年8月20日）。</p> <p>4、《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摘录如下：</p> <p>“2.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p> <p>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到 2021 年，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水平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欣河水泥超低排放改造。</p> <p>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开展涉VOCs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以化工企业为重点开展LDAR工作，逐步推进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完成低效设施改造70家，</p>			

源头替代50家。

推进“清新园区”建设。以VOCs整治为重点，持续升级改造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2022年底前，完成马桥街道橡胶、许村镇纺织后整理等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从园区管理水平、产业水平、能源利用、清洁运输、污染治理、数字治气等方面，推进园区开展新一轮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到2025年，两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

加强其他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推进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臭气异味控制，提升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等恶臭治理水平。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工作。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完善高速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强化建筑工地夜间施工联防联控，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投诉。

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至2023年底，完成主城区三个街道城乡一体化社区中22个生活小区的“污水零直排”建设。开展对已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量“回头看”，对回头看中发现存在建设质量问题的区块，在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建立“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常态化的雨污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排查和修复机制、雨水口日常巡查机制。做好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找寻查挖、提档升级各项工作，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园区和企业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工业园区河道杜绝出现劣五类水体。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装置正常、稳定连续运行。印染、制革、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的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实现明渠套明管或架空敷设，污水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建规范到位。全面完成嘉兴交叉检查、园区自查、下沉督察问题整改销号；丁桥新区（黄湾镇）力争2021年12月底完成“污水零直排区”标杆园区创建工作，经编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按照“污水零直排区”标杆园区标准进行提档升级；开展工业园区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提升工业园区

污染问题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联动能力。

大力推行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持续扩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覆盖面，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和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对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强固体废物物流、资金流监管，探索产废单位与处置单位资金直付模式，斩断中间环节黑色利益链。通过连续开展三年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建设，树立企业管理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实现重点产废企业创建全覆盖并兼顾其他企业。紧紧围绕“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监管无盲区、保障无缺位、固废无倾倒”工作目标，以减量化为龙头，以资源化为核心，以无害化为保障，建设“无废工厂”“无废园区”“无废乡村”等“无废细胞”300 个以上，深化制度创新，强化治理能力，细化工作举措，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采用环保型水性漆，且浸漆及烘干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5%；企业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2号，根据不动产权证明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本项目为电感器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经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6、行业整治规范

根据海环发（2018）93号的附件《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中的整治要求如下：

表 1-5 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原则性规定	源头控制	木质家具制造企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2020年底前替代比例60%以上，2020年底前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不涉及	/
		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和钢结构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粉末、高固体分涂料，2020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50%以上。集装箱制造行业全面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符合
		规范原辅料调配与转运。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并缩短转运路径，禁止转运时开盖，禁止调漆间或喷漆房外临时堆放即将使用的涂料	本项目原辅料规范储存及转运	符合
	废气收集	调配、涂装、流平、晾干和烘干等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所有产生的VOCs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涂装和烘干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收集	符合
		钢结构制造行业应逐步淘汰露天喷涂，并全部设置密闭喷房进行涂装作业，所有钢构件的涂装作业应在四周密闭围挡的喷漆房内作业，喷涂废气和晾干废气收集处理	不涉及	/
		废气收集应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废气收集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符合
废气	喷涂废气应优先设置有效的漆雾处理装置，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静电漆雾捕集等先进除漆雾装置	不涉及	/	

	处理	使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年及以上的企业,烘干废气处理应采用蓄热式燃烧、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措施,调配、涂装、晾干等废气处理应采取吸附脱附再生+燃烧/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调配、涂装、晾干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调配、涂装、晾干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使用量低于 10 吨/年	/
		使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年以下的企业,调配、涂装、晾干、烘干等废气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其他更高效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应先降温预处理,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使用溶剂型涂料 2 吨/年及以下的企业,也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调配、涂装、晾干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调配、涂装、晾干与烘干等混合废气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
		使用 UV 涂料的企业,涂装废气应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如有漆雾应先进行除漆雾预处理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
		使用水性涂料的企业,涂装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使用粉末涂料的企业,涂装废气进行除漆雾处理,烘干废气应采用“降温+低温等离子+喷淋”、“降温+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5 千瓦	不涉及	/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应与喷淋吸收技术结合使用。酮类有机物不建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产生的废气属于水溶性,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收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日常管理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漆渣、废油漆桶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企业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并按危废管理要求管理	符合

执行的 标准 规范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源头控制	水性涂料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要求，水性胶粘剂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的要求	本项目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符合
	废气收集	调配间、涂装间、干燥间等需要人员进出的密闭间，废气收集应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密闭间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喷漆房的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小于 20 次/小时，所有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涂装间密闭性较好，密闭间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喷漆房的换气次数为 20 次/小时，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企业收集废气后，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要求。要求企业在建成后监控点位置、数量符合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15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	不涉及	/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日使用的涂料、稀释剂和固化剂等用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不涉及	/
		采用燃烧设施处理时，应控制 VOCs 进口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25%，并配套建设实时监控和安全设施，确保燃烧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不涉及	/

		<p>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¹，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p>	不涉及	/
		<p>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3 升/立方米；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添加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应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等控制参数</p>	不涉及	/
		<p>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要求</p>	废气排放满足标准	符合
		<p>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p>	企业建成后按照规范设置采样点	符合
		<p>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p>	企业建成后按照规范设置采样点	符合
		<p>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小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p>	企业建成后按照规范设置采样点	符合
	日常管理	<p>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根据使用原辅材料的种类至少选取 2~3 种含量相对较高的主要成分）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如特征因子无监测方法也可选择非甲烷总烃</p>	企业建成后按规范要求设置监测点	符合
		<p>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p>	企业建成后按标准要求设立监测计划	符合
其他规定	源头控制	<p>鼓励使用无溶剂、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UV）光固化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从工艺的源头减少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实现 VOCs 减排目的</p>	本项目使用符合规范的水性漆	符合
		<p>鼓励企业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循环水应规范处理，如产生异味应密闭</p>	不涉及	/

		鼓励企业采用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等效率较高、VOCs 排放量少的涂装工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	不涉及	/
		鼓励企业采用密闭型生产成套装置，推广应用自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	本项目采用密闭车间	符合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涂料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 MSDS	符合
	废气收集	暂无法实施流水线喷涂的企业，应控制喷漆房数量，削减废气处理风量	/	/
	废气处理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光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 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不涉及	/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不涉及	/
	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帘水，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建成后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是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或更换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喷淋塔、风管等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等	企业建成后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是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建成后设置台账	是
		市级以上重点企业于 2020 年前在主要废气排放口建设 VOCs 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非重点企业	/
<p>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中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磁性材料批发等。原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6 号的老厂已全部拆除，现拟搬迁至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 2 号。企业总投资 640 万元，购置迪加斯 12 轴、迪加斯全自动绕线机、伏特半自动装配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个电感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新增产值 1800 万元。			
	2、项目组成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 2 号 1050m ² 空置厂房实施生产，车间东北侧为浸漆及烘干区，车间西南侧为排版包装区、测试区，车间东南侧为绕线区、内包区、装配区、焊锡区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厂房西南区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原料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固废、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25t/a	生活用水 525t/a，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446t/a（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17.257 万 kWh	盐官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浸漆及烘干废气：密闭生产线，经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锡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减振垫、消声器（罩）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卖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租赁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 2 号空置厂房、盐仓污水处理厂、化粪池			
3、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产能	迁扩建后产能	增减量
1	电感	1000 万个/年	3000 万个/年	+2000 万个/年
注：原项目审批单个电感计划涂装面积约 24cm ² （平均规格为 2×2×2cm），实际生产时，对工艺和产品进行优化，单个电感涂装面积约 5.6cm ² （平均规格为 1×1×0.9cm）。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搬迁	新增	合计
1	迪加斯 12 轴绕线机	DS-R-12507	1	2	3
2	CNC 全自动绕线机	DS-R1035	2	/	2
3	迪加斯半自动绕线机	DS-1240-R	1	1	2
4	迪加斯全自动绕线机	DS-16373-R	1	1	2
5	迪加斯全自动绕线机	/	1	1	2
6	一特全自动 12 轴上料绕线机	BZRS3712S	1	/	1
7	焊锡机	/	1	1	2
8	内包装机	/	6	3	9
9	伏特半自动装配机	/	1	8	9
10	测试机（测试电感量）	/	1	2	3
11	排版包装机	/	1	3	4
12	烘箱（电热）	/	1	2	3
13	浸漆机	/	1	2	3
14	环保设备	/	/	若干	若干

注：本项目测试机不涉及辐射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用量	原有项目（达产）实际用量	迁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单位	规格/包装形式
1	骨架	1000	1000	3003	万个/a	4 万个/箱
2	磁芯	1000	1000	3003	万付/a	12408 付/箱
3	漆包线	15	10	50	t/a	15kg/筒
4	无铅锡条	500	60	200	kg/a	10kg/箱
5	水性漆	6000	283	850	kg/a	25kg/桶
6	压敏胶带	600	600	1800	km/a	散装
7	助焊剂	20	20	70	kg/a	20kg/桶
8	机油	0.1	0.1	0.2	t/a	25kg/桶

注：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时对工艺和产品进行了优化，产品体积减小，故无铅锡条和水性漆实际年用量大量减少；水性漆无需与水配比。

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为水资源、电能，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能由当地变电所提供。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能资源消耗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水性漆：全名为环保型改性聚酯浸渍漆 YD319-H4(其 MSDS 见附件 8)，主要成分是树脂 60-80%、引发剂 0.5-1.5%、多元醇甲基丙烯酸酯 20-40%、助剂 0.01-0.05%，为无溶剂环保型漆，使用时无需与水调配。浸渍漆为淡黄色液体，基本无气味，沸点 240℃，闪点≥110℃，密度 1.08g/cm³（20℃），不溶于水，可溶于苯类、酮类、苯乙烯、酯类和醇类等有机溶剂，为可燃液体。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和生产厂家提供 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 8），YD319-H4 环保型改性聚酯浸渍漆的 VOC 含量为 47g/L，符合无溶剂环保型漆低 VOC 限值要求（≤60g/L）。扩建后全厂环保型浸渍漆用量核算如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型浸渍漆用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浸漆数量/万个	平均单台涂装面积 cm ²	涂装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 ³	利用率	固含量	理论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符合性
环保型浸渍漆	3000	5.6	40	1.08	95%	97%	0.79	0.85	符合

助焊剂：为黄褐色酒精味液体，主要成分为异丙醇/乙醇 8-10%，有机羧酸类（丁二酸/己二酸）2.0-2.5%，表面活性剂（非离子）（乳化剂 OP-10）0.1-0.3%，松香 6-8%，低碳醇高沸点溶剂（异己二醇）80-85%，酸值为 70-80KOHmg/g，闪点为 60℃(开口)，蒸气密度（空气=1）为 2.1，在水中部分溶解。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8:00~17:00)，年生产约 300 天。

7、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废水入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氨氮入网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盐官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供给。

（3）食堂及宿舍

企业不设食堂住宿。

（4）供热

采用电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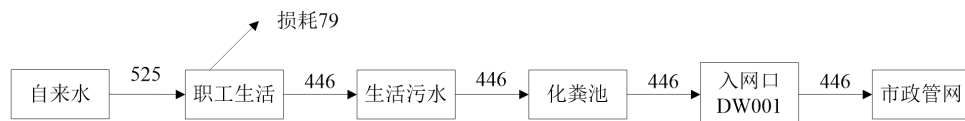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单位 t/a）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 2 号（海宁市强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共 5 幢楼，本项目租赁厂区北侧五号楼（共 4 层）4 楼 1050m² 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为绕线区、焊锡区、内包区、装配区、浸漆及烘干区、测试区、排版包装区、原料和成品仓库以及办公区。其中车间东北侧为浸漆及烘干区，车间西南侧为排版包装区、测试区，车间东南侧为绕线区、内包区、装配区、焊锡区，成品、原料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固废、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南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

浸漆工艺且无需与水调配。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浸漆时将半成品放入浸漆机约 15 秒后拿起，在漆槽上方沥干，多余水性漆全部滴落在漆槽，此过程均位于密闭浸漆机内部；工件沥干至水性漆无滴漏后转移至电恒温烘箱烘干，即工件转移至烘箱过程及烘干过程均无漆渣产生。浸漆槽中水性漆搅拌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产生的少量漆渣沉淀物打捞后作为危废进行管理。

测试：初步测试线包电感量，产生少量次品。

排版包装：将合格品贴标装箱，最后提供给客户使用。

(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焊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浸漆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副产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废助焊剂桶、漆渣
	生产	废漆包线、锡渣、次品
	设备维护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对迁建项目的说明，具体如下：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1、企业现有工程概况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企业原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6 号，主要从事电感制造。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 1000 万只建设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备案（海环重盐备

[2016]00047号)，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万只电感。

项目于2018年5月15日由企业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0年7月16日申报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3304810683728047001Z。

现有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停产并拆除相关设备。

2、现有项目总量

现有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停产并拆除相关设备，故实际排放量以验收报告数据为准，则现有项目总量控制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32	企业原有项目审批及建设时间较早，未计算VOCs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参照本次评价废气计算思路补全。
	锡及其化合物	0007	0.005	实际排放量根据验收意见中2018.4.20-21日废气监测结果，取最不利排放速率计算得，年运行时间以2400h计。
废水	COD	0.010	0.010	企业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未进行总量调剂，不涉及COD、NH ₃ -N调剂总量。
	NH ₃ -N	0.001	0.001	
	生活污水	255	255	
固体废物	漆渣	0 (0.06)	0 (0.002)	废漆包线、锡渣、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机油桶、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漆包线	0 (0.03)	0 (0.03)	
	锡渣	0 (0.005)	0 (0.005)	
	一般包装材料	0 (1.0)	0 (1.0)	
	废机油桶	/	0 (0.004)	
	废机油	/	0 (0.05)	
	生活垃圾	0 (4.5)	0 (4.5)	

注：现有项目水性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废水性漆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废气：现有项目浸漆及烘干工序中水性漆实际用量为0.283t/a，水性漆主要成分为树脂60-80%、引发剂0.5-1.5%、多元醇甲基丙烯酸酯20-40%、助剂0.01-0.05%，密度为1.08g/cm³，为无溶剂环保型漆。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VOC检测报告，YD319-H4环保型改性聚酯浸渍漆的VOC

含量为 47g/L，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12t/a，原项目浸漆及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量为 0.012t/a。

原项目焊锡过程中助焊剂用量约 0.02t/a，助焊剂主要成分为异丙醇/乙醇（异丙醇、乙醇混合物）8-10%、有机羧酸类（琥珀酸、己二酸混合物）2.0-2.5%、表面活性剂（非）（辛烷基苯酚-10）0.1-0.3%、松香 6-8%、低碳醇高沸点溶剂（己二醇）80-85%，原项目焊锡温度约 430℃，焊锡温度较高，原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助焊剂在焊接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原项目焊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20t/a，原项目焊锡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量为 0.020t/a。

3、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原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削减，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已全部妥善处理，原租赁厂房已由原房东收回，企业原有项目已落实排污许可手续。

企业原有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暂不需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如后续当地政府有规定要进行，需按相关要求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为了解当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21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2	70	74.3	达标
	SO ₂		μg/m ³	5	60	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26	40	6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μg/m ³	99	160	61.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0.6	/	/	/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臭氧均达标，一氧化碳无年平均质量标准，不予评价，总体可知，项目所在地海宁市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周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情况，本项目引用《浙江钜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智能家居配件项目》中对本项目西侧约 1.5km 处的居住区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1]H 第 06040 号），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TSP	0.143~0.160	0.3	0	0			
非甲烷总烃	0.80~0.99	2.0	0	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附近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河流为辛江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所属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81 号，（编码：F1203105803013）为辛江塘海宁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海宁盐官下河辛江塘交叉口，终止断面为袁硖港口，目标水质为 III 类。本次评价采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项目附近水体盐官辛江塘桥断面，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盐官辛江塘桥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日期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1-12 月	3.72	0.60	0.228
III 类标准限值	≤6	≤1.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监测资料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水域高锰酸钾指数、氨氮达标，总磷超标，总体现状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差，产生原因可能为上游水质较差。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在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盐官镇建设东路 2 号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已做好硬化处理，因项目位于 4 楼且敏感点距离较远，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周边土壤造成较大影响，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盐官镇建设东路 2 号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边界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田心里	120.57480	30.45225	人群	二类区	NE	约 400
	吴家埭	120.56912	30.45607	人群		N	约 480
	群益村村民居委会	120.56568	30.45431	人群		NW	约 470
	2、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经度°		纬度°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表 3-6 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						
	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管道与经密闭车间收集的浸漆及烘干废气一并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因本项目焊锡废气与浸漆及烘干废气使用同一排气筒排放，故焊锡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限值，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25	1.16	周界外浓度	0.24	
	颗粒物	/	/	/	最高点	1.0	
	注：2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						

表 3-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80		4.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由于企业租赁盐官镇建设东路 2 号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其他区域不属于本项目的占地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厂区仅为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厂房外即为本项目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仍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

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如下：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参数	pH	COD	SS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无量纲）	500	400									
表 3-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单位：mg/L												
参数	氨氮											
污水入网标准值	35											
表 3-1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COD	SS	氨氮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40	10	2（4）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p> <p>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厂界</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所有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所有厂界									
<p>4、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分别为：COD、NH₃-N 和 VOCs。</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p>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₃-N、VOCs。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7t/a，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1：2，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0.214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COD、NH₃-N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5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原有项目目前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0.01	0	0.022	0.022	/	/
	NH ₃ -N	0.001	0	0.002	0.002	/	/
VOCs		/	0	0.107	0.107	1:2	0.214

注：1.原有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停产并拆除；

2.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计算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计算，后续如有总量新政策，按新政策调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	---

表 4-1 本项目工业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焊锡、浸漆及烘干	焊锡机、浸漆机、烘箱	有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4500	0.3	0.0014	焊锡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优先收集产生点排放的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由密闭车间收集；废气一并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效率 85%	排污系数法	4500	0.3	0.0014	2400
			非甲烷总烃			8.7	0.039		收集效率 85% (焊锡)			8.7	0.039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收集效率 90% (浸漆及烘干)	/	
		无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3		/			/	0.0003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6		/			/	0.006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少量		/			/	少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一）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p> <p>①焊锡工序产生的焊锡废气</p> <p>本项目焊锡采用无铅焊锡条（0.2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的产污系数：焊条焊接：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20.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锡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约 0.004t/a（本项目焊锡过程中主要有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本项目产生量评价时以锡及其化合物计，后续达标排放评价时同时对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焊锡过程中助焊剂用量约 0.07t/a，助焊剂主要成分为异丙醇/乙醇（异丙醇、乙醇混合物）8-10%、有机羧酸类（琥珀酸、己二酸混合物）2.0-2.5%、表面活性剂（非）（辛烷基苯酚-10）0.1-0.3%、松香 6-8%、低碳醇高沸点溶剂（己二醇）80-85%，本项目焊锡温度约 430℃，焊锡温度较高，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助焊剂在焊接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本项目焊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70t/a。</p> <p>②浸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p> <p>本项目浸漆及烘干工序中水性漆使用量为 0.85t/a，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主要成分为树脂 60-80%、引发剂 0.5-1.5%、多元醇甲基丙烯酸酯 20-40%、助剂 0.01-0.05%，密度为 1.08g/cm³，为无溶剂环保型漆。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YD319-H4 环保型改性聚酯浸渍漆的 VOC 含量为 47g/L，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7t/a。</p> <p>③恶臭</p> <p>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p>
----------------------------------	---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等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浸漆及烘干区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厂界基本无异味。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采用集气罩对焊锡废气进行收集，每台焊锡机上设置一个集气罩（尺寸约 0.5m*0.5m），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本项目共 2 台焊锡机，共 2 个集气罩，其收集的废气汇总至一根主管道，计算所需总风量为 1080m³/h（取整 15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收集后的焊锡废气与经收集的浸漆及烘干废气一并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总风量为 4500m³/h，其中浸漆及烘干工序集气风量为 3000m³/h）。

本项目配置的浸漆机及烘干设备使用时均密闭，产品浸漆后在浸漆设备上方沥至无滴漏状态，浸漆及沥干过程均位于密闭浸漆机内部。此外，为减少浸漆及烘干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本环评要求设置全密闭浸漆室，浸漆及烘干均位于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收集排放，密闭车间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h，密闭车间尺寸为 5m*6m*4m，则收集风量约 3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的废气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总风量为 4500m³/h）。

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焊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h} < 2\text{kg/h}$ ，浸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h} < 2\text{kg/h}$ ，故不需要配置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是可行的。

表 4-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焊锡、浸漆及烘干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焊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浸漆及烘干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

(三)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20.57029°	30.45093°	25	0.5	25	一般排放口	/	30
		锡及其化合物							/	8.5
		非甲烷总烃							/	80
		臭气浓度							/	1000 (无量纲)

(四)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表 4-5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表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焊锡浸漆及烘干	锡及其化合物	0.0034	0.0014	0.3	30	DA0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93	0.039	8.7	8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	/	1000 (无量纲)		/

(五) 非正常工况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收集装置故障，其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点源	废气收集装置故障	50%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	0.0008	0.2	1	1
				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	0.015	0.015	3.3		
				非甲烷总烃(浸漆及烘干废气)	0.008	0.008	1.8		

应对措施：停止生产，尽快进行收集装置抢修

应对措施：从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各废气浓度有所增加。企业生产过程应加强对废气收集措施日常维护，确保废气收集设施的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六)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状态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七)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的居住区，目前项目周边的 PM₁₀、TSP 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标准，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标准。本项目实施后，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浸漆及烘干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一并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整体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446	350	0.156	化粪池	/	类比法	446	50	0.022	300
	氨氮			35	0.016		/			5	0.002	
	SS			200	0.089		/			10	0.004	

注：企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企业排放量核定时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核定；COD 排放量按 50mg/L 计算，NH₃-N 排放量按 5mg/L 计算

（一）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35 人，企业不设食堂宿舍，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05m³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用水量约为 525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46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50mg/L、NH₃-N35mg/L、SS200mg/L，则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0.156t/a、NH₃-N0.016t/a、SS0.089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46t/a，污水处理厂废水各污染物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为：COD50mg/L、NH₃-N5mg/L、SS10mg/L，则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22t/a、NH₃-N0.002t/a、SS0.004t/a。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污水入网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

（二）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6743	30.45084	44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间	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SS		4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7.3E-05	0.022
2		NH ₃ -N	5	6.7E-06	0.002
3		SS	10	1.3E-05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2
	NH ₃ -N	0.002
	SS	0.004

(三)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消化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44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

(四)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6 万 t/d，尚余 3.2 万吨/日废水处理量，仍有一定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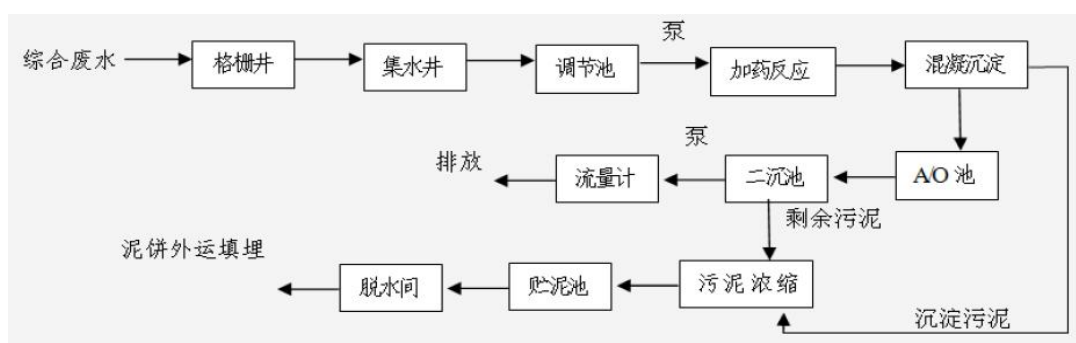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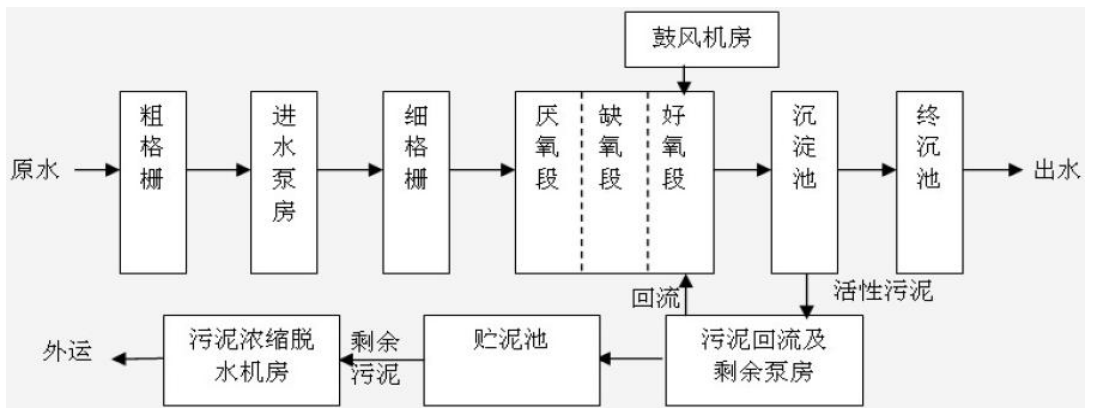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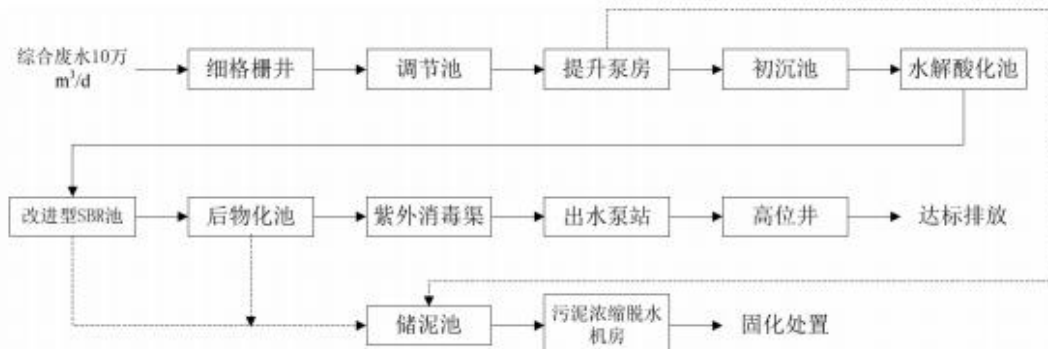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期工艺流程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13 污水厂进水水质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值	SS	色度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总磷
设计水质	6~9	350	150	500	200	30	40	4

表 4-14 污水厂出水水质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30	5	NH ₃ -N	≤5（8）
2	悬浮物（SS）	≤10	6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3	BOD ₅	≤10	7	磷酸盐（以 P 计）	≤0.5
4	COD	≤50	8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④运行情况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 t/d，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的统计数据，目前一、二、三期工程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10 万 t/d，仍有一定余量。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最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优于进管排放标准，日废水排放量为 1.5t，废水量很小，所以项目废水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污染负荷造成的冲击很小。

盐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详见表 3-8，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 2022 年 9 月份出水水质的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现有污水的 pH 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表 4-15 盐仓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9 月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西区总排口（一期、二期）			东区总排口（三期）		
	pH	COD _{Cr} (mg/L)	氨氮 (mg/L)	pH	COD _{Cr} (mg/L)	氨氮 (mg/L)
2022/9/20	7.4	25.25	0.12	6.89	25.25	0.3692
2022/9/21	7.38	25.97	0.1299	6.88	25.61	0.4087
2022/9/22	7.36	26.7	0.1557	6.89	25.02	0.4655
2022/9/23	7.39	28.13	0.1404	6.86	24.24	0.4406
2022/9/24	7.39	28.77	0.3526	6.91	23.24	0.3545
2022/9/25	7.4	30.22	0.1554	6.91	22.85	0.3286
2022/9/26	7.41	30.57	0.1338	6.92	21.74	0.3328
标准	6~9	40	2	6~9	40	2

本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且本项目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盐仓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6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绕线机、焊锡机、内包装机、装配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图 4-4 坐标原点图

以平面图西南角为（0，0，0）原点，以厂房底层地面为 Z 坐标 0。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1	风机	/	40	14	21	70/1	隔振、隔声罩	昼间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绕线区	迪加斯 12 轴绕线机	/	65/1	隔声、减振等	20	12	17.2	>2	<59	昼间	20	39	1m
2		迪加斯 12 轴绕线机	/	65/1		20	8	17.2	>2	<59		20	39	1m
3		迪加斯 12 轴绕线机	/	65/1		20	4	17.2	>2	<59		20	39	1m
4		CNC 全自动绕线机	/	65/1		22	12	17.2	>3	<56		20	36	1m
5		CNC 全自动绕线机	/	65/1		22	8	17.2	>4	<53		20	33	1m
6		迪加斯半自动绕线机	/	65/1		22	4	17.2	>4	<53		20	33	1m
7		迪加斯半自动绕线机	/	65/1		25	12	17.2	>3	<56		20	36	1m
8		迪加斯全自动绕线机	/	65/1		25	8	17.2	>6	<50		20	30	1m
9		迪加斯全自动绕线机	/	65/1		25	4	17.2	>4	<53		20	33	1m

10		迪加斯全自动绕线机	/	65/1	28	12	17.2	>3	<56	20	36	1m
11		迪加斯全自动绕线机	/	65/1	28	8	17.2	>7	<49	20	29	1m
12		一特全自动 12轴上料绕线机	/	65/1	28	4	17.2	>4	<53	20	33	1m
13	焊锡区	焊锡机	/	63.0/1	47	12	17.2	>2	<57	20	37	1m
14		焊锡机	/	63.0/1	47	6	17.2	>2	<57	20	37	1m
15	内包装机	内包装机	/	60/1	30	12	17.2	>3	<51	20	31	1m
16		内包装机	/	60/1	30	8	17.2	>7	<44	20	22	1m
17		内包装机	/	60/1	30	4	17.2	>4	<48	20	28	1m
18		内包装机	/	60/1	33	12	17.2	>3	<51	20	31	1m
19		内包装机	/	60/1	33	8	17.2	>7	<44	20	22	1m
20		内包装机	/	60/1	33	4	17.2	>4	<48	20	28	1m
21		内包装机	/	60/1	36	12	17.2	>3	<51	20	31	1m
22		内包装机	/	60/1	36	8	17.2	>7	<44	20	22	1m
23		内包装机	/	60/1	36	4	17.2	>4	<48	20	28	1m
24	装配区	伏特半自动装配机	/	65/1	39	12	17.2	>3	<56	20	36	1m
25		伏特半自动装配机	/	65/1	39	8	17.2	>6	<50	20	30	1m
26		伏特半自动装配机	/	65/1	39	4	17.2	>4	<53	20	33	1m
27		伏特半自动装配机	/	65/1	42	12	17.2	>3	<56	20	36	1m
28		伏特半自动装配机	/	65/1	42	8	17.2	>4	<53	20	33	1m

29		伏特半自动装配机	/	65/1		42	4	17.2	>4	<53		20	33	1m
30		伏特半自动装配机	/	65/1		45	12	17.2	>2	<59		20	39	1m
31		伏特半自动装配机	/	65/1		45	8	17.2	>2	<59		20	39	1m
32		伏特半自动装配机	/	65/1		45	4	17.2	>2	<59		20	39	1m
33	测试区	测试机	/	60/1		12	3	17.2	>2	<54		20	34	1m
34		测试机	/	60/1		15	3	17.2	>3	<51		20	31	1m
35		测试机	/	60/1		18	3	17.2	>3	<51		20	31	1m
36	排版包装区	排版包装机	/	55/1		13	12	17.2	>3	<46		20	26	1m
37		排版包装机	/	55/1		13	7	17.2	>3	<46		20	26	1m
38		排版包装机	/	55/1		16	12	17.2	>3	<46		20	26	1m
39		排版包装机	/	55/1		16	7	17.2	>3	<46		20	26	1m
40	浸漆、烘干区	烘箱	/	60/1		40	26	17.2	>3	<51		20	31	1m
41		烘箱	/	60/1		40	22	17.2	>4	<48		20	28	1m
42		烘箱	/	60/1		40	18	17.2	>4	<48		20	28	1m
43		浸漆机	/	62/1		43	26	17.2	>3	<52		20	32	1m
44		浸漆机	/	62/1		43	22	17.2	>4	<50		20	30	1m
45		浸漆机	/	62/1		43	18	17.2	>4	<50		20	30	1m
注：距室内边界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昼间	52.1	48.7	43.6	42.7
排放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经此治理后，本项目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0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	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包装材料、废助焊剂桶、废水性漆桶、废漆包线、锡渣、次品、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 2.0t/a。

②废助焊剂桶：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助焊剂桶（20kg/桶，空桶按 1kg 计算），本项目助焊剂用量为 70kg/a，则废助焊剂桶产生量约 0.004t/a。

③废水性漆桶：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性漆桶（25kg/桶，空桶按 1.5kg 计算），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850kg/a，产生量为 0.051t/a。

④废漆包线：本项目绕线过程中产生的废漆包线约为漆包线用量的

0.2%，本项目漆包线用量为 50t/a，产生量约为 0.1t/a。

⑤锡渣：本项目焊锡过程中产生的锡渣约为锡条用量的 1%，即产生量为 0.002t/a。

⑥次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次品，产生量约 0.1t/a。

⑦漆渣：本项目仅浸漆槽中产生少量水性漆漆渣，捞出后作为危废进行管理，产生量约为水性漆用量的 1%，约 0.009t/a。

⑧废机油：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将用到一定量的机油，本项目机油年用量约为 0.2t/a。机油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50%计，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

⑨废机油桶：本项目机油年用量约为 0.2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空桶约重 1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8t/a。

⑩含油废抹布：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

⑪生活垃圾：项目职工数为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则产生量为 5.25/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2
2	废助焊剂桶		固态	助焊剂	0.004
3	废水性漆桶		固态	水性漆	0.051
4	漆渣		固态	水性漆	0.009
5	废漆包线	生产	固态	金属	0.1
6	锡渣		固态	锡	0.002
7	次品		固态	金属	0.1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9	废机油桶		固态	矿物油	0.008
10	含油废抹布		固态	棉布	0.02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2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是	GB34330-2017
2	废助焊剂桶		固态	助焊剂	是	
3	废水性漆桶		固态	水性漆	否	
4	漆渣		固态	水性漆	是	
5	废漆包线	生产	固态	金属	是	
6	锡渣		固态	锡	是	
7	次品		固态	金属	是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9	废机油桶		固态	矿物油	是	
10	含油废抹布		固态	棉布	是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3-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398-001-07
2	废助焊剂桶		是	900-041-49
3	漆渣		是	900-299-12
4	废漆包线	生产	否	398-001-14
5	锡渣		否	398-001-10
6	次品		否	398-001-14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7-08
8	废机油桶		是	900-249-08
9	含油废抹布		是	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注：焊锡产生的锡渣中不含助焊剂，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故不属于危险废物；水性漆漆渣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议企业在项目实施后对其危险特性进行鉴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助焊剂桶	HW49	900-041-49	0.004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助焊剂	异丙醇/乙醇	半年	T/In	在危废仓库暂

2	漆渣	HW12	900-299-12	0.009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水性漆	水性漆	半年	T/In	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棉布	废矿物油	半年	T/In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助焊剂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角	8m ²	桶装	1.5t	半年
2		漆渣	HW12	900-299-12			桶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注：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相互独立，分开

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要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简称信息化系统 <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

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可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图 4-5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

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

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位于 4 层，原料及危险废物基本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随大气稀释扩散，沉降量较少，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在产工业企业内部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企业暂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因本项目位于厂房 4 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具体如下：

表 4-26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

6、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附录 B，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7 风险物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值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漆	2358-84-1	0.85	100	0.00850
2	助焊剂	/	0.07	100	0.00070
3	机油	/	0.2	2500	0.00008
4	危险废物	/	0.141	50	0.00282
项目 Q 值Σ					0.01210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

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17438，Q<1，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危废仓库、化粪池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面通过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发生火灾时，将会导致包装物燃烧、化学品挥发、释放出有毒气体，严重影响大气环境，化学品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3) 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

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同时企业需严格要求建设化学品仓库。

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按相关要求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7、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影响进行分析。

9、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8 环保投资估算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排气筒等	5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房东)	0
	固废处置	垃圾储存设施、危废储存设施等	1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等	1
合计			7

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焊锡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浸漆及烘干废气由密闭车间收集，两股废气一并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臭气浓度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臭气浓度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 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废漆包线、锡渣、次品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助焊剂桶、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及仓库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①大气：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同时需按要求设置化学品仓库。</p> <p>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嘉兴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p> <p>2、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类别 行业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化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采用电供热，综上，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更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完善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p>	排污许可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排污许可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建立日常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和固废处置记录台账。

3.其他管理要求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电感迁扩建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行业整治规范要求,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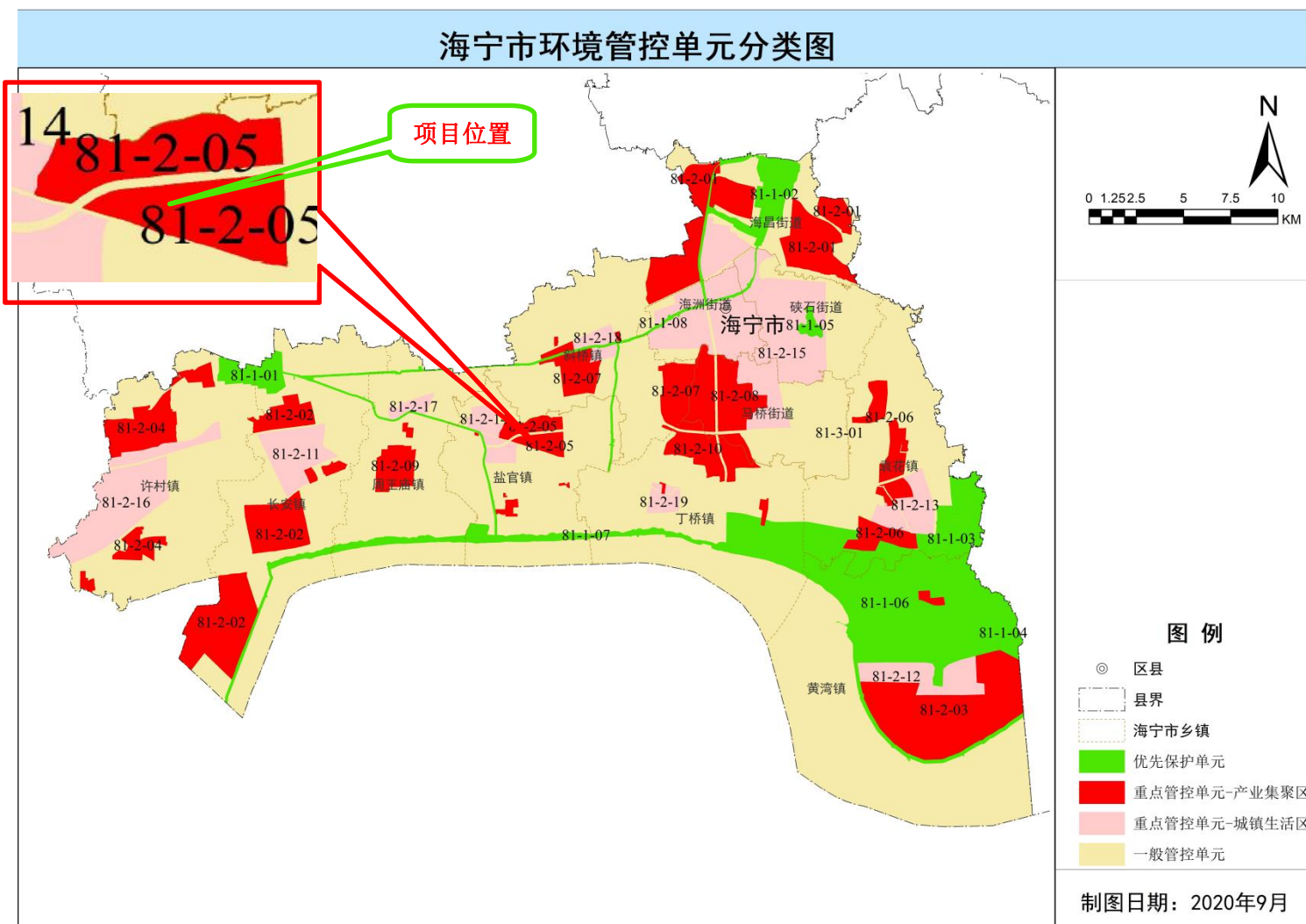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07	/	0.107	+0.107
	锡及其化合物	/	0.007	/	0.004	/	0.004	+0.004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255	/	446	/	446	+446
	COD	/	0.010	/	0.022	/	0.022	+0.022
	NH ₃ -N	/	0.001	/	0.002	/	0.002	+0.002
	SS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1.0	/	2.0	/	2.0	+2.0
	废助焊剂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漆包线	/	0.03	/	0.1	/	0.1	+0.1
	锡渣	/	0.005	/	0.002	/	0.002	+0.002
	次品	/	/	/	0.1	/	0.1	+0.1
	漆渣	/	0.06	/	0.009	/	0.009	+0.009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机油桶	/	/	/	0.008	/	0.008	+0.008
含油废抹布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	4.5	/	5.25	/	5.25	5.2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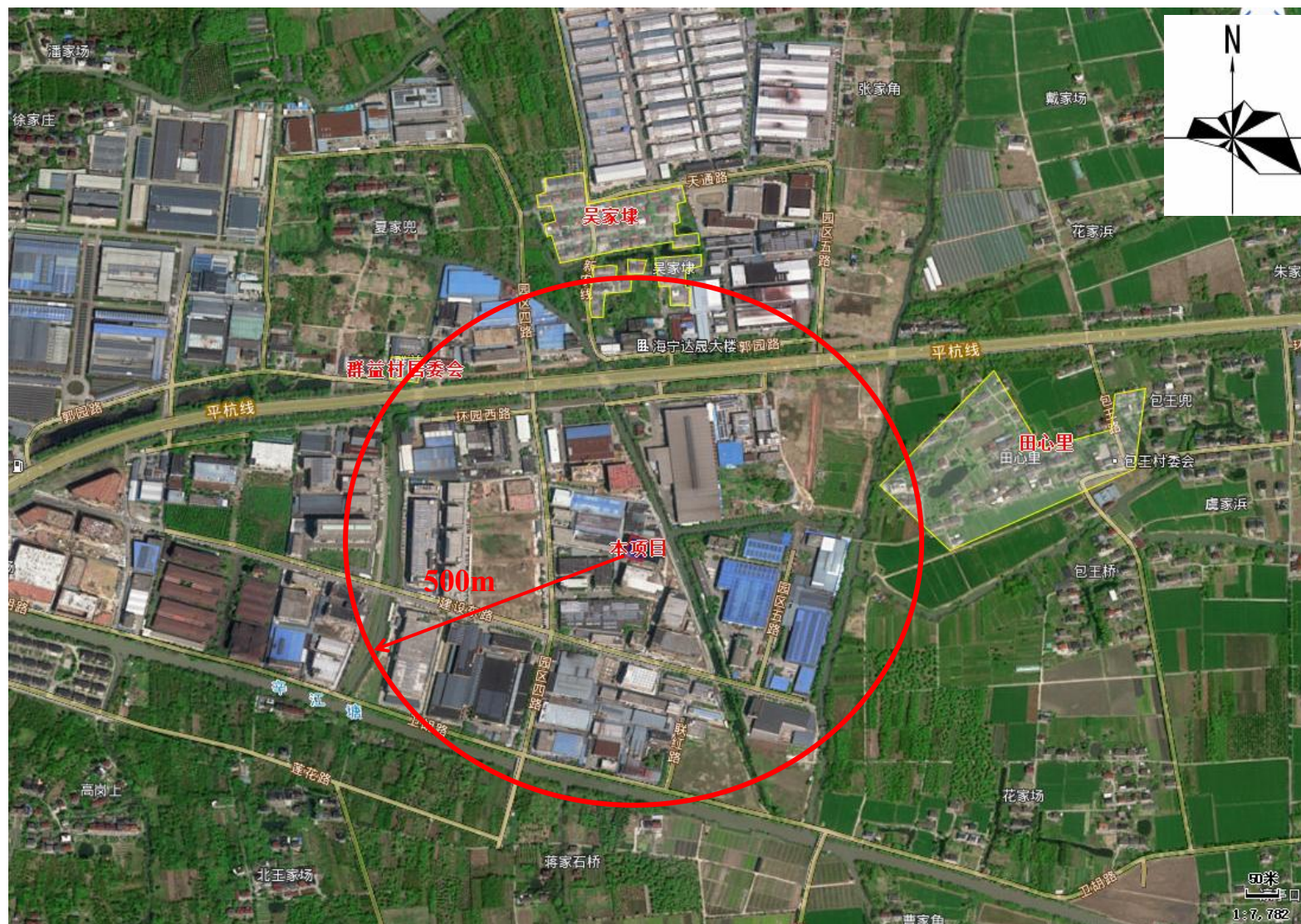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附图4：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5：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6：项目平面布置图



○ 排气筒位置（位于厂房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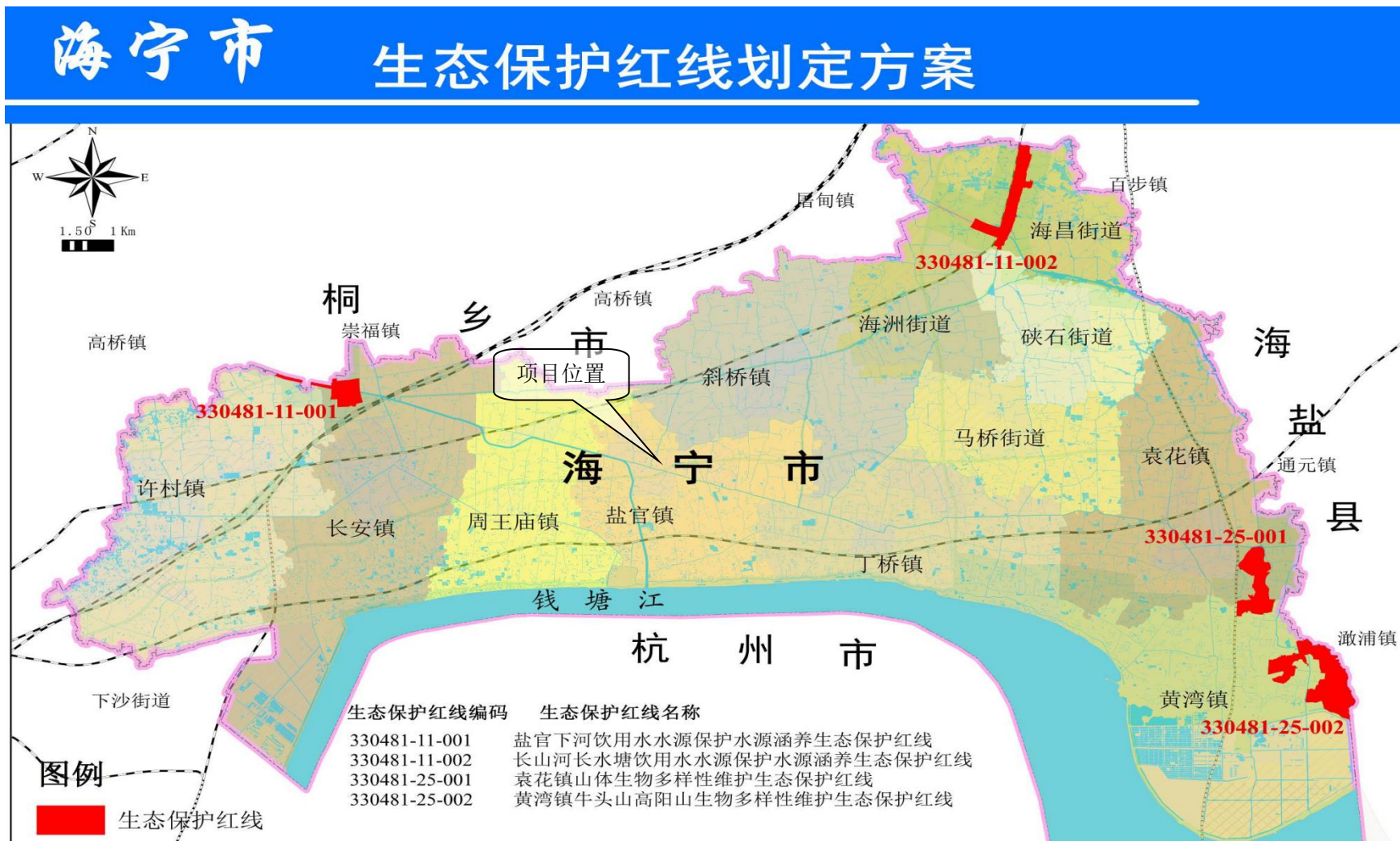
附图7：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8：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9：生态红线图



附图10：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1 项目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2年11月1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11-330481-07-02-627538						
	项目名称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电感迁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盐官镇建设东路2号						
	国标行业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3981）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信息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9309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海宁市郭店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投资640万元，购置迪加斯12轴、CNC全自动绕线机、伏特半自动装配机等设备，形成年产3000万个电感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产值18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REDACTED]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2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4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40.0000	0.0000	240.0000	50.0000	0.0000	50.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640.0000		0.0000	64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0683728047		
	单位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6号1幢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磁性材料批发。		
	法定代表人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2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
91330

名
类
法定代
经营

JD

各2号5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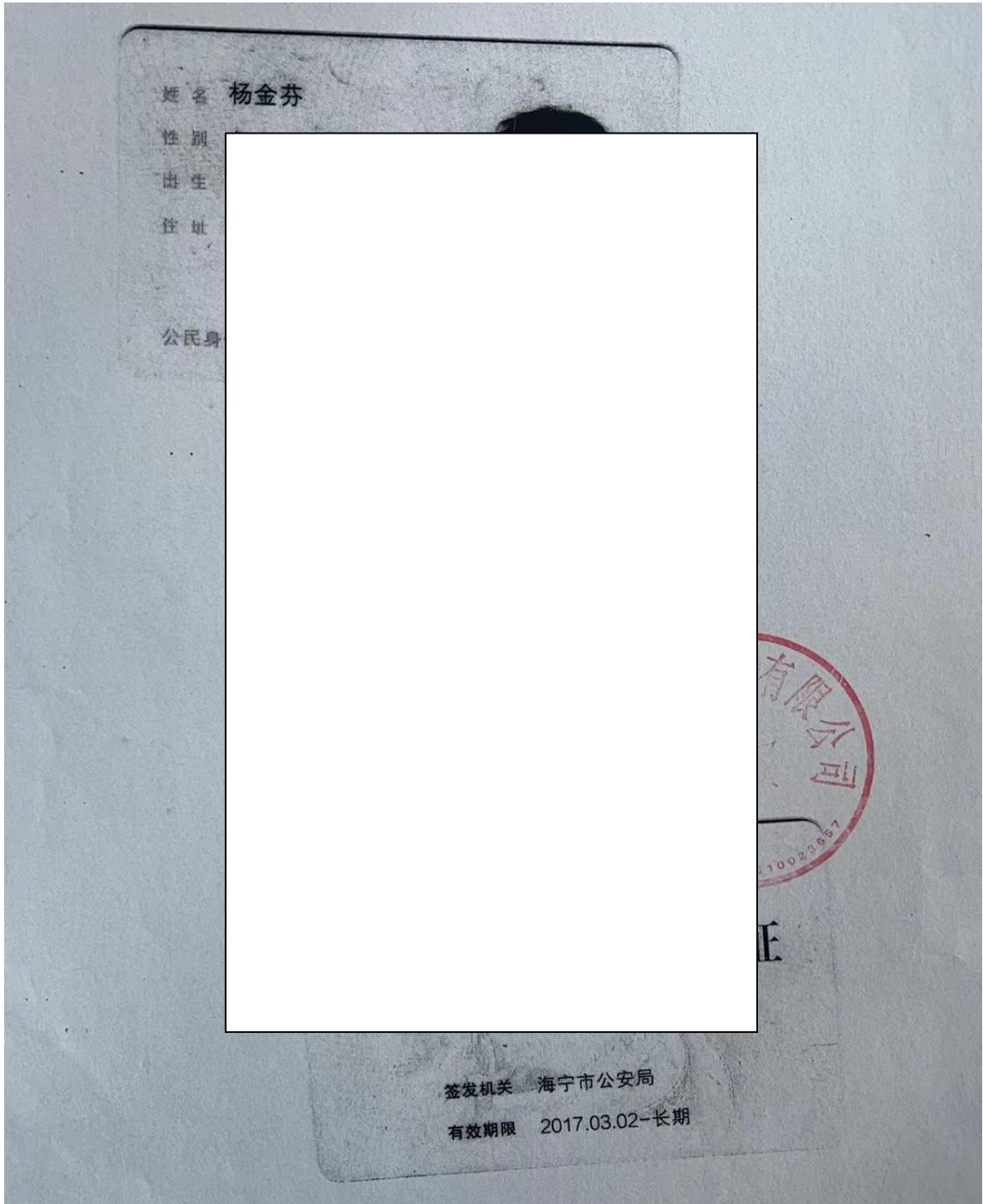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不动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合同



浙(2022)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39309 号

权利人	海宁市强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6027 GB01101 F000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762.25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1118.1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年10月2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25242.0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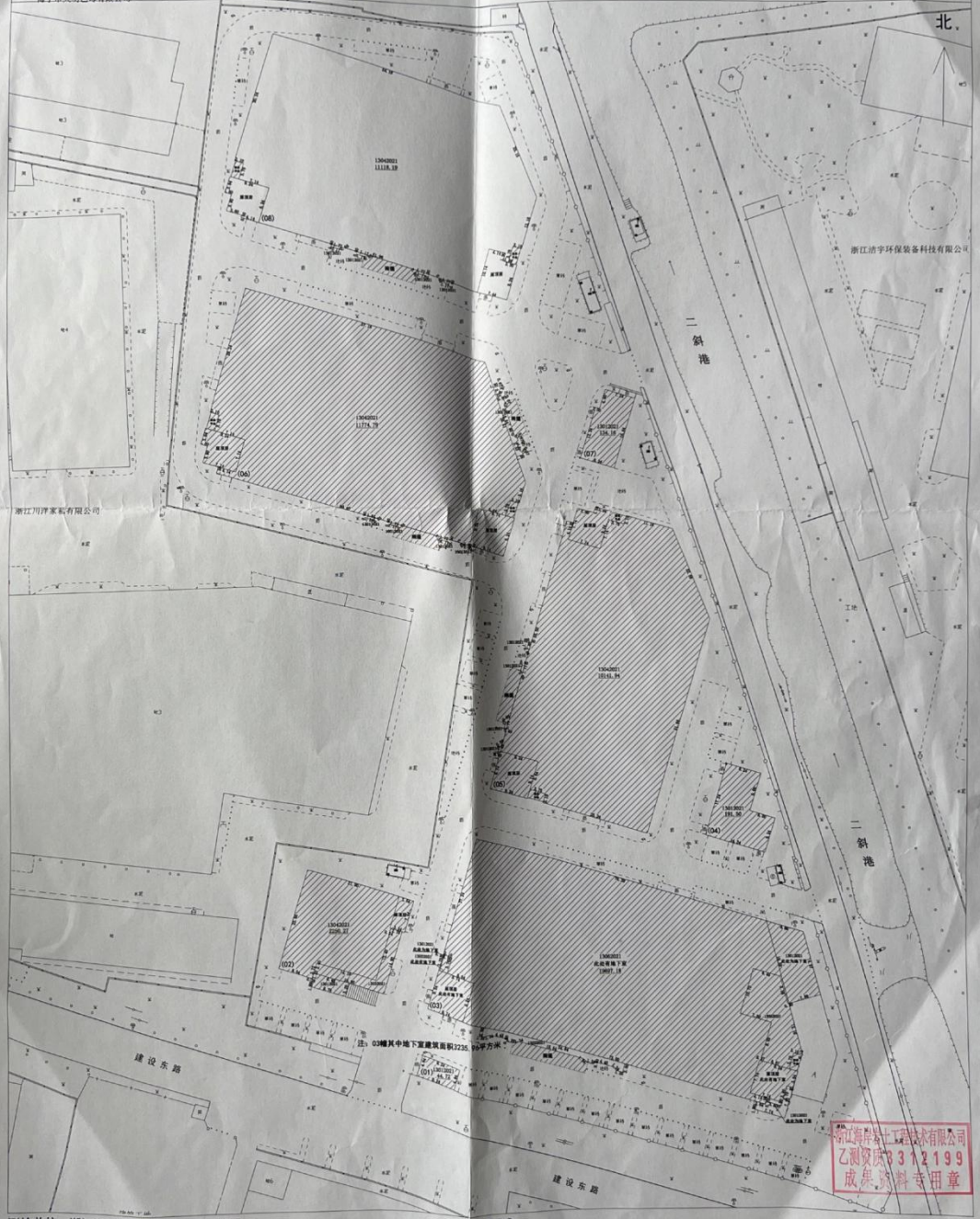
企业100%自持。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4/4 11118.19m²11118.19m² 0m² 工业用地配套车间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1120229051084232

浙江海岸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级资质证书
编号：浙A01020101

房屋总平面图

委托单位	海宁市强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幢号	08
座落	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2号		



测绘单位：浙江海岸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0

浙江海岸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质 3312199
成集 制图章

宗地图
09-09-54.53-000027GB01101

211108



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YGZQCCY2022005)

出租方： 海宁市强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甲方将位于 盐官镇建设东路2号 的资产（资源）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包括：标准厂房 1050 平方米（五号楼4楼）。

甲方不保证上述出租的租赁物符合或达到乙方承租的意图。乙方对上述租赁物已进行了实地踏看，对租赁物的位置、现状、存在的瑕疵以及使用租赁物可能存在的风险亦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和预测评估，表示愿意承租。

二、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 企业生产仓库，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2 年，即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四、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资产租赁款按 17 元/月/平方米，每年租金为 214200 元；物业管理费用按 6 元/年/平方米，每年物业管理费用为 6300 元。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每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2205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零佰元整）。

2、本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为非含税价，租赁物税金由 甲 承担。


3、增长机制：合同租期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4、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总租金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计 元。

附件5 原有项目备案文件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备[2016]00047号

单位名称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感1000万只建设项目（补办）			
建设地点	盐官镇郭店井泉路6号	建设项目性质	补办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始建于2013年05月，原厂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联丰村施家场60号，目前已搬迁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6号租赁的海宁优得路贸易有限公司工业厂房250平方米从事电感生产加工。企业目前拥有绕线机7台、浸漆机1台等设备，形成了年产电感1000万只的生产能力。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5日			

附件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0683728047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6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68372804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文件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 1000 万只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感生产加工，该公司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6号。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1000万只建设项目于2017年开工建设，2017年11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租用海宁优得路贸易有限公司工业厂房250平方米，购置绕线机7台、浸漆机1台等设备，从事电感生产加工，年产电感1000万只。

我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组织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组成环境竣工验收小组进行了环保验收。验收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省市环保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验收组检查结果和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10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JDPHY-18029），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 1000 万只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14 日，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 10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在海宁市盐官镇项目所在地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现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6 号，公司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 250 平方米，新增年产电感 1000 万只生产线。项目年产电感 1000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 10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以<海环重盐备[2016]00047 号>文予以环评备案。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建成并投产。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对《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 1000 万只建设项目》开展验收，为整体验收。

（五）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文件所评价工程内容予以实施，工程无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种类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锡焊废气。

项目在焊接时采用焊锡熔化后在浸焊机浸焊的方式焊接，在焊接过程中有锡烟产生。企业在锡焊设备上加装集气罩，集后的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在浸漆过程中采用的是环保型水性漆，挥发性小、无毒害，故不需收集处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声源为来自于厂区内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是加装隔声垫，车间合理布局、动静分离。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厂界四周没有声源敏感点。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漆包线、锡渣、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措施如下：废漆包线、锡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水性漆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浙江多谱对该企业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项目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 值

7.35~7.45, 悬浮物 22.2mg/L、化学需氧量 99.9mg/L、氨氮 17.6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浸漆废气检测口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周期排放浓度值为 4.52mg/m³, 最大周期排放速率为 1.94×10⁻³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两天的最大值均低于限值浓度 1.0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1 吨/年。符合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海环重盐备[2016]00047 号》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控制要求(COD_{Cr}≤0.01 吨/年、氨氮≤0.001)。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各类工艺废气经过收集处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项目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点,且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 3 类区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

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环境管理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因此，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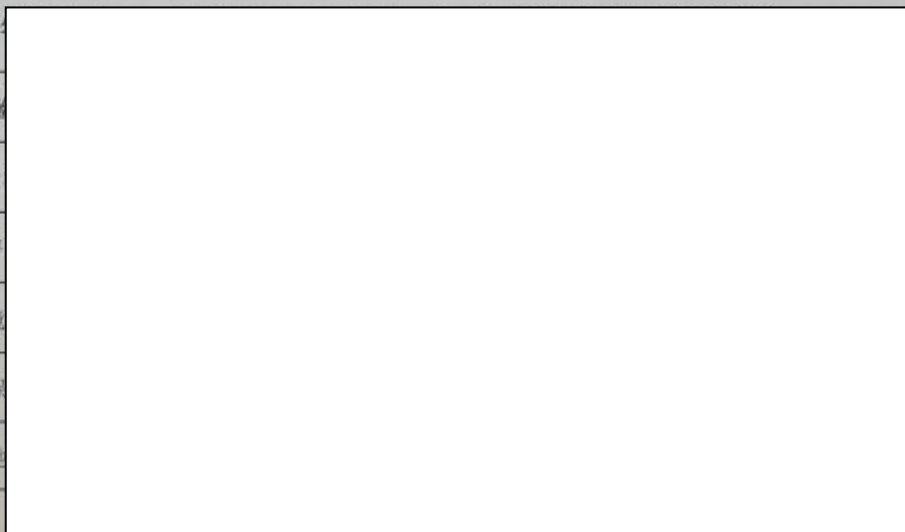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验收组认为企业在今后生产中各类污染物要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还应该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在实际生产运营中按照环评要求的监测计划，落实企业日常自行检测工作，加强生产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1	建设
2	环评
3	环境
4	环保
5	其他



附件8 原辅料MSDS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Tel: 0573-89238608 Fax: 892386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YD319-H4 环保型改性聚酯浸渍漆

企业名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邮编: 314400

联系电话: 0573-89238608 传真: 0573-89238610

电子邮件: contact@bofay.com.cn 生效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企业应急电话: 0573-89238696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 119

国家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电话: 0532-83889090、0532-83889191

第2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主要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树脂	60-80%	不详
引发剂	0.5-1.5%	80-43-3
多元醇甲基丙烯酸酯	20-40%	2358-84-1
助剂	0.01-0.05%	61789-51-3

第3部分 危险性描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人皮肤有轻度刺激作用,接触后可引起烧灼感、咳嗽、眩晕、头痛、恶心和呕吐。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污染有轻微污染,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燃爆危害: 本品遇明火、高热可燃。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清洗身体被沾部位,脱下受沾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 首先用大量清水清洗至少15分钟,分开眼睑,保证冲洗到眼睛表面及眼睑,如果症状持续存在,立即就医。

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呼吸困难,供给氧气,如果症状持续存在,立即就医。

食入: 立即进行催吐,如果症状持续存在,立即就医。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本品属于可燃液体，碰到火花、明火、热表面等可能引起起火。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会产生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尽快围堵泄漏源并转移至相应容器中，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沟等控制性空间。大量泄漏，需作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内，回收或运至处理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加强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酸工作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保持容器密封。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库温度保持在30℃以下。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剂分开存放。禁止采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工具。

第8部分 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规定。

监测方法：空气中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浓度超标时，需佩戴自吸过滤式半面罩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氧气或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时，需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

手防护：防护化学品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9部分 理化性能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均匀液体。

气味: 基本无气味。

闪点: $\geq 110^{\circ}\text{C}$ 。

沸点: 240°C 。

熔点: -40°C 。

燃烧/爆炸上下限: 不适用。

蒸气密度: > 1 (相对于空气)。

密度/相对密度/比重: $1.08\text{g}/\text{cm}^3$ (2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苯类、酮类、苯乙烯、酯类和醇类等有机溶剂。

自燃温度: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 可燃。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常温下室内储存时和储存期限内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高热、明火。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酸、碱和胺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 燃烧时会有烟雾, 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信息

LD50 (口腔) 未知

LD50 (皮肤) 未知

LD50 (食入)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非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存贮、废弃处置应参与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高闪点可燃液体 包装类别：Ⅲ

包装方法：要用干燥、洁净的铁桶盛装，桶口严密不漏。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严禁与爆炸品、自燃品等混装混运，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AQ/T 3048-2013 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

其它国家法规信息：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队的建议书》。

第 16 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REACH 正式注册数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 资料等。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 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填表时间：2018 年 11 月 01 日。

填表部门：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Tel: 0573-89238608 Fax: 89238610

免责声明：雇主只能将此信息作为他们所获得信息的补充，并独立判断此信息的适用性以保证正确的使用并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以上所给出的数据基于目前的知识和经验，未按技术说明书使用产品，或其他产品和操作过程同时使用时由用户自己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18976101001C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环保型改性聚酯浸渍漆
样品型号	YD319H4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4.06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4.06-2021.04.13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主 检

杨昌媛

审 核

徐忠娟

批 准

陈凯敏

日 期

2021.04.13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No. R295826791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18976101001C

第 2 页 共 3 页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T 38597-2020 5.2.2.4 ; 测试仪器: 烘箱、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47	2	g/L

样品/部位描述

001 淡黄色液体

注释:

-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18976101001C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疏影路 1326 号 B101

电话:021-64858192

物质资料安全表

一、制造或供货商数据:

供货商名称: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 上海市疏影路 1326 号 B101
紧急情况联络人: 沙群 电话: 13901625775

二、供应物料名称及成份资料:

物料名称: 无铅助焊剂		
型 号: 8EB34		
成份资料:		
物质成分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AS
异丙醇/乙醇	8-10%	67-63-0/64-17-5
有机羧酸类	2.0-2.5%	110-15-6/124-04-9
表面活性剂(非)	0.1-0.3%	9041-29-6
松香	6-8%	8050-09-7
低碳醇高沸点溶剂	80-85%	107-41-5

三、相关危害状况资料:

主要的危害状况	健康危害效应: 1.吞食时会造成胃痛、恶心、皮肤长期接触会过敏、干燥。 2.呼吸器官感染会头痛、晕眩。 3.眼睛接触则会红肿、疼痛。
	分类: 易燃性液体
	有害性: 刺激皮肤、粘膜, 吸入蒸汽时, 有麻醉性和粘膜刺激性。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易燃液体, 其蒸汽和空气容易形成爆燃性气体。
	特殊危害: /
	主要症状: 胃痛、恶心、眼睛红肿疼痛、眩晕、头痛、皮肤过敏等。
	物品危害分类: 第三类

四、急救方法:

不同危害之急救方法:

<p>*入眼时：立即用清水冲洗，如眼睛感觉疼痛，请医生处理，冲洗眼睛时，应用手指翻开眼睑，使水能冲洗到眼睛各部位。</p> <p>*皮肤接触时：脱下被污染衣物，用肥皂水搓洗，之后用大量清水冲洗。</p> <p>*吸入时：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如有异常，立即听从医生的指导。</p> <p>*误饮时：使其呕吐，并立即请医生处理。</p>
主要的危害状况： 呼吸困难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安全口罩、橡皮手套或塑料手套。
对医生之提示： /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灭火器、砂。
灭火时可能碰到的特殊状况： 蒸气可能比空气重，故可能飘起至起火点并引起回火。
特殊灭火程序： 粉末、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少量或者吸附本品的物质发生火灾，可用水灭火，但应将可移动的易燃、易爆品搬至安全区，并用水冷却火灾现场之不可移动物，救护人员应穿戴防火用具，其他人员撤至安全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灭火人员须穿防火衣和配戴便携式呼吸器；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 注意避免烟火
环境注意事项： 清除附近火源，少量泄漏用干燥的沙土等吸附，也可用抹布吸附；若大量时用沙土围起以防蔓延，泄漏物须回收。
清理方法： 由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废弃物执照的业者代为处理。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严禁烟火，请依照消防法危险物酒精类的使用方法及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第2种有机溶剂使用基准。
储存： 储存时须防水、防污染。保管场所应有通风装置，特别要注意防止火灾、静电、冲击火花的生产，另外要防止泄漏。为了防止吸入、接触的危险，建议使用防护用具，严禁使用烟火的同时要避免过热装置，注意周围的整洁，避免阳光直射，勿近高温物体，使用温度（开放情况下）不能超过40℃。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须设置充分的局部排气及全面换气设备，控制暴露浓度低于平均容许浓度。
控制参数： 允许浓度：400PPM/980 mg/m ³ 设备措施：增设二次包装，有排风装置，应用的机器装置应有接地线 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 生物指针： /

个人防护设备：**呼吸防护：**防尘口罩**手部防护：**防护手套**眼部防护：**护目镜**皮肤及身体防护：**防护衣、防护鞋**卫生措施：**作业后、饮食前应漱口。作业中不得饮食、抽烟。**九、物理及化学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黄褐色	气味： 酒精味
酸值： 70-80 KOHmg/g	沸程： (101325Pa下): 81.0-190°C
分解温度： /	闪点： 60°C (开口)
自燃温度： /	爆炸界限： 2-12%
蒸气压： 33 mmHg	蒸气密度 (空气=1)： 2.1
比重： 1.155±0.005 (20°C)	水中溶解度： 部分溶解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 无资料
应避免之状况： 热、火焰、浸水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双氧水
危害分解物： 燃烧分解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 无
局部效应： 无
致敏感性： 无
慢性或长期毒性： 对肝脏及肾脏有伤害
特殊效应： 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土壤流布： /
水中流布： 异丙醇于污水中5天(20天)后可分解58%的BOD理论值
空气流布： /
蓄积性： 在体内不会蓄积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废弃物处置方法： 应交给专业废弃物处理业者进行处理。

十四、运送及交货规定：

国际运送规定： 1. DOT 49 CFR 将之列为第三类易燃性液体，包装等级II。 2. IATA/ICAO 分级：3。(国际航运组织)

3. IMDG 分级：3。

联合国编号：1219

国内运送规定：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密封塑桶或铁桶，搬运时不要泄漏，翻转、掉落，防止货物倒塌。除存放保管应注意事项外，还应遵守消防法的要求。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消防法：酒精类

危险品运输：交通安全规则，易燃性液体/中引火点易燃性液体

劳动安全卫生法：易燃性物品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电感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电感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进行函审，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总体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反映了行业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综合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报告得分 75 分）

二、对报告表主要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1、补充项目 VOCs 防治措施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的“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和《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等符合性分析。

2、核实项目水性漆中 VOCs 含量（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掉水份），进一步判断是否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

3、细化产品方案，补充产品规格尺寸，据此作为锡条和水性漆用量减少的依据；补充水性漆用量合理性分析。

4、完善废水性漆渣作为待鉴定危废的依据，关注企业原水性漆渣的去向。

5、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完善废水等自行监测计划。

函审专家签名：



2023 年 5 月 19 日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电感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核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项目 VOCs 防治措施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的“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和《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等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已补充，见 P18；</p> <p>2.项目与《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已补充，见 P23。</p>
2	核实项目水性漆中 VOCs 含量（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掉水份），进一步判断是否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38597-2020）。	1.水性漆中 VOCs 含量已核实，见 P26，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38597-2020）。
3	细化产品方案，补充产品规格尺寸，据此作为锡条和水性漆用量减少的依据；补充水性漆用量合理性分析。	<p>1.已补充产品规格尺寸，见 P24；</p> <p>2.水性漆用量合理性分析已补充，见 P26。</p>
4	完善废水性漆渣作为待鉴定危废的依据，关注企业原水性漆渣的去向。	1.经核实，项目浸漆后沥至无滴漏后送至烘箱，因此，无漆渣产生，文本中补充相关描述，见 P29；
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完善废水等自行监测计划。	1.自行监测计划已完善，见 P43、P48、P53。

附件 10 复核意见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电感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情况复核意见

对照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电感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对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电感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中的修改内容进行了核实,结果表明,报告表已基本按函审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

浙江博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1 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企业名称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金芬	联系方式	13606739027		
项目名称	海宁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电感迁扩建项目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C3981	项目性质	迁扩建		
项目投资额 (万元)	640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 2 号		
建设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企业拟将原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6 号的老厂全部拆除, 并搬迁至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建设东路 2 号的海宁市强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 总投资 640 万元, 购置迪加斯 12 轴、CNC 全自动绕线机、伏特半自动装配款等设备, 形成全厂年产 3000 万个电感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 预计实现年产值 1800 万元。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吨/年)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预测排放总量	污染物新增总量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平衡替代比例	调剂总量
V					
镇街					
镇街					
局经					
局分					

注: VOCs 总量由镇街落实调剂平衡 (小于 1 吨也需调剂); 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含锅炉、炉窑各类燃料的燃烧废气及工艺废气) 和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 (含 COD 小于 0.1 吨的, 仅喷淋废水的除外) 都要进行总量调剂平衡和排污权交易。此替代方案需随环评存档。